

关于五常市 2023 年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查批准了《关于五常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3 年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保障支出、加强管理、防范风险，较好完成了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超收 7757 万元，同比下降 5.3%，减收 425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2573 万元及调入资金 820 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有关规定，2023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社会保障方面支出13393万元）等项目后，收入总量为1081102万元。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48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同比增长7.3%，增收324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7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28.7%，同比下降21.3%，减收74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43577万元，同比增长3.7%，增支22827万元。上解支出15342万元，调出资金82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2189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76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51408万元，支出总量为1081102万元。

1. 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159609万元，同比增长13.4%；城乡社区支出20493万元，同比增长46.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088万元，同比增长484.8%；债务付息支出13474万元，同比增长18.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67732万元，同比增长8%；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3105万元，同比增长7.8%；农林水支出159832万元，同比增长0.8%；科学技术支出完成2229万元，同比增长146.6%；卫生健康支出完成50018万元，同比下降13.2%；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1883万元，同比下降27.2%；住房保障支出完成12499万元，同比下降16.3%；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完成2413万元，同比下降11.9%；教育支出67296万元，同比下降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4636万元，同比下降2.5%。

2. 预备费支出完成情况。年初预备费预算安排1500万元，实

际执行中未支付使用，年末用于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三公经费”支出完成情况。全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 830 万元，同比增长 5.6%，增支 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27 万元，同比增支 42 万元（交警队增加公车购置费 5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同比增支 2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同比下降 15%，减收 94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后，收入总量为 15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482 万元，同比减支 8532 万元，加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后，支出总量为 1566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 185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总量为 5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29 万元，加年终结余后，支出总量为 523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0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20.6%，增收 13843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8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 12.2%，增支 8653 万元。加年初结余 26366 万元，滚存结余 28304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463186 万元，其中：

（一）法定债务 457350 万元（一般债务 417816 万元，专项债务 39534 万元）。

（二）隐性债务 5836 万元。

六、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严格执行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 2023 年预算的决议，克服八月份因水灾对全市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精心组织预算执行，强化开源节流，深入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重点、提效能、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支撑，充分发挥了财政在宏观经济调整中的重要支柱作用。

1. 狠抓财政收入，做大做强财政收入“盘子”

不断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强化收入管理的系统谋划。一是按照既定目标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收入增长与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经济更好发展。二是坚持财税联动，继续强化地方税种内部协调机制作用，协调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特别是地方税种的征管。三是深入挖潜增收，全面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注重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加大土地、河砂、矿山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力度，深入挖掘可用财力潜力，全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5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6%，超收 966 万元，同比增长 57.7%，增收 2157 万元。四是向上争取财力补助 41069

万元，有力缓解了可用财力不足的困难状况。

2. 加强财源建设，服务市域经济发展

为推动经济发展，我们咬紧发展目标不动摇，着力从激发财政增收的内生动力入手，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培植财源，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巩固拓展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空间。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帮助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增强竞争力，共计减税降费 21761 万元，在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生产发展的内生动力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奖励企业纳税大户 407.5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投入 7863.5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推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创新发展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3. 调结构保重点，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按照“厉行节约，依法理财，保障民生，关注重点”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建设资金需求。一是落实工资结构调整政策，足额安排工资支出预算，统筹调度资金补足养老金缺口，确保职工工资和社会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稳定职工生活收入预期。二是严把经费审核关，努力做好节支文章。对各部门、单位提出的有关增加经费需求的报告，认真进行审核，从严把关，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加强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审核，评审项目 369 个，送审金额 143595 万元，审定金额 132561 万元，审减金额 11034 万

元，审减率 7.68%。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完成采购预算 27892 万元，实际中标采购 24839 万元，节约支出 3053 万元，实现节支率 11%。三是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需要。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扶持相关政策，积极申报投资建设项目，全年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1989 万元，保证了全市道路交通、高标准农田、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改造、黑土地侵蚀沟治理、农村供水保障、小型水库维系养护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四是做好洪涝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财政应急保障建设，8 月份洪涝灾害发生后，我们迅速启动了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已累计筹措救灾资金 58693.45 万元，拨付 57261.39 万元，形成实际支出 30266.27 万元，有力支持了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五是争取增发国债 201279 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预算管理约束性日益增强。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稳步提升。三是制定《五常市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了隐性债务排查工作，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组织税费征缴，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实现了财政收入稳中有增，收入质量不断提高。

2023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主导产业发

展不足，结构性减税影响效应持续，税源增长潜力不大；二是支出刚性增长较快，财政收入放缓，财政平衡难度加大；三是支出结构有待优化，资金使用绩效还需提高；四是经济产业结构不优，财政收入仅占全市 GDP 的 2% 左右，比重偏低，经济运行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进。

五常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5 日

